

# 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清府〔2018〕5号

签发人：郭 锋

##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现将《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清远市激励科技创新十条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清发〔2015〕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特制定本政策。

## **第一条 奖励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市政府对引进落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引进落地的广东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高管团队。

对在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力量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 **第二条 奖励引进创新人才**

对引进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500万元资助，其中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的项目落地后直接获500万元资助。对新引进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的，市政府按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的1:1予以配套支持；对

新引进或获得“珠江人才计划”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的，市政府按省资助额度的 1:1 予以配套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60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4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能人才每人 20 万元，分 5 年发放；同时，符合我市一至六类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月津贴和安家补助及其它相应人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三条 奖励引进创新团队**

加大科技双创资助计划实施力度，分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三个档次，每年资助 3-5 个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对引进或获得省“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团队，市政府分别按省资助额度 1:1 予以配套支持。奖励团队资金，依照省规定的资金使用分配比例支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协助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第四条 奖励引进新技术**

加大企业引进新技术的支持力度，对企业采用引进的新技术（经过科技主管部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购买专利等进行技术成果产业化后，市政府按企业后一年度净利润增长额的 5%（企业上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按 0 值起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的成果运用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第五条 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市政府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的高管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第六条 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市政府对引进落地或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新型研发机构的核心管理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

### **第七条 奖励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对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台，市政府给予每家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给予每家引进落地或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用于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

### **第八条 奖励发明专利**

鼓励企业开展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市政府对新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一次性资助 1 万元，用于奖励第一发明人；对新提交 PCT 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

### **第九条 奖励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

鼓励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我市牵头单位，市政府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的课题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

**第十条 鼓励银行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单笔贷款上限 1000 万元，单个企业贷款上限 2000 万元）**

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一年内获得的首笔贷款，按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 给予利息补贴；第二笔贷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全市全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对银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信贷予以风险补偿。对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的银行，一年内按照每笔贷款金额的 15% 提供风险保证金，对贷款到期后发生损失的贷款项目，按照损失金额本金部分的 75% 给予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协助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清远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

清远中心支行)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17年4月28日起至本政策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